教 学 简 报

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 编印 第7期(总第33期)

2015年11月30日

本期导读

★ 高教动态

-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 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 ●教育部印发高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专业目录(2015)

★ 工作简讯

● 我校 11 月份教育教学工作动态

★ 学习园地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 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 (皖教办[2015]47号)
 - ●着力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 他山之石

●山东大学:大力推进慕课教学改革 打造"互联网+教育"新模式

●重庆大学: "四个着力"积极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 政策解读

-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就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问题答记者问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 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 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高教动态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 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推动部分高校转型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坚持顶层设计、综合改革;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坚持省级统筹、协同推进。《指导意见》明确了转型的主体是学校,转型的责任在地方。要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统筹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制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片的要求,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发展模式。

《指导意见》提出了转型发展的 14 项主要任务: 转型高校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所服务区域、行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增长点,制定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 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使转型高校更好地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 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突破口,形成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 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创新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 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促进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 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 完善校内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指导意见》在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方面,要求落实省级政府统筹责任,省级改革试点方案要落实和扩大试点高校的考试招生、教师聘任聘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应用型高校的设置标准。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支持。

据悉,"十三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加大投入,支持职业教育深化<u>产教融合</u>,大力推动应用型高校建设发展。

教育部印发高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专业目录(2015)

日前,教育部组织对 2004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并印发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下简称《目录》)。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从原来的"高等学校可在核定的专业类中自主设置和调整目录内专业",变为"高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同时,明确规定,"教育部负责全国高校高职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受教育部委托,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相关高职专业设置进行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高职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

与原《目录》相比,专业大类维持原来的 19 个不变,排序和划分有所调整;专业类由原来的 78 个调整增加到 99 个;专业由原来的 1170 个调减到 747 个。

修订后的《目录》在体系结构上做了较大调整,设置了"专业方向举例"、"主要对应职业类别"、 "衔接中职专业举例"、"接续本科专业举例"等四项内容。所进行的调整旨在通过推动专业设置与 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目录》以产业、行业分类为主要依据,兼顾学科分类进行专业划分和调整,分为专业大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原则上专业大类对应产业,专业类对应行业,专业对应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此外,专业目录从过去的每两年更新一次,变为"实行动态管理,每5年修订一次;每年增补一次专业"。

有关负责人指出,《办法》和《目录》的颁布是为了更好地"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关系我国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一项带有全局性的重要举措,对于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用性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作简讯

- ●11月3日,学校召开2015-2016学年第二次教学联席会议。会上,教务处解读了学分制相关文件并布置了2015年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的相关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实验室安全检查、效益验收及2016年实验室建设申报等工作进行了布置;质评办汇报了期中教学检查的安排并对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进行了反馈;各单位就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协商。
- ●11月6日,我校召开了2015-2016 学年教研室工作会议。会上,教务处解读了相关文件,通报了2014-2015 学年教研室工作考评情况,同时就教研室工作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工作思路作了汇报。各参会人员就如何有效、深入开展教研室工作展开了热烈地交流研讨,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最后,副校长姜发根强调,教研室工作关系到学校的内涵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及学校竞争力,各单位要扎扎实实地推进教研室工作,确保教研室活动质量。
- ●11月6日下午,教务处组织召开了慕课(MOOC)研讨会。会议邀请超星集团安徽办事处慕课编辑总监韩济联、计算机工程学院岳国庆为特邀嘉宾,就当今社会教育技术发展的趋势、MOOC的特征、MOOC的制作、相关技术等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并就 MOOC项目申报、课程建设、制作及设计技巧等进行了深入的经验交流。会上,教务处副处长罗忠还传达了第29届"清华教育信息化论坛"安徽大学会议相关情况,探讨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院校混合教学能力的问题。会后,我校省级"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负责人与与会嘉宾做了进一步的深入交流。
- ●11月初,为确保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强化选题过程管理,教务处组织校专家开展了2016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质量检查,并于11月19日召开了反馈会。

●11月23日-11月27日,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2016届毕业生毕业补考,现已顺利结束。从巡查结果看,本次考试准备充分、组织有序;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巡考;各考场监考教师够严格按照《监考守则》要求布置考场,履行职责;学生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考场纪律良好,秩序井然。

学习因地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mark>导意</mark>见

教发 [2015] 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 改革委、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以下简称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高校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深刻变化,面对经济结构深刻调整、产业升级加快步伐、社会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的问题仍未有效缓解,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尚不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必须采取有力举措破解转型发展改革中顶层设计不够、改革动力不足、体制束缚太多等突出问题。特别是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找准转型发展的着力点、突破口,真正增强地方高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能力,为学习者创造价值的能力。各地各高校要从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对转型发展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1. 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转变发展理念,增强改革动力,强化评价引导,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2. 基本思路

——坚持顶层设计、综合改革。系统总结近年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的成功经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不断完善促进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院校设置、招生计划、拨款制度、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招生考试制度等重点难点领域的

改革。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转,使转型高校的教育目标和质量标准更加对接社会需求、更加符合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

-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地方。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推进需求传导式的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加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科技型创业人才培养取得重大突破,将一批高校建成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和技术创新基地。
-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转型的主体是学校。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片的要求,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含应用技术大学、学院)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高校转型内生动力活力,带动更多地方高校加快转型步伐,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 ——坚持省级统筹、协同推进。转型的责任在地方。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统筹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制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区域内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积极稳妥推进转型发展工作。

三、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

- 3. 明确类型定位和转型路径。确立应用型的类型定位和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责使命,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根据所服务区域、行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增长点,制定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转型高校要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发扬民主,通过广泛的思想动员,将学校类型定位和转型发展战略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决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 4. 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使转型高校更好地与当地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 经济开发区、产业聚集区创新发展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积极争取地方政 府、行业企业支持,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工业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和科研、医疗、文化、 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高校和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围绕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 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区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重大战 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 5. 抓住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增强把握社会经济技术重大变革趋势的能力,加强战略谋划和布局,实现弯道超车。适应、融入、引领所服务区域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瞄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点,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格局。促进新技术向生产生活广泛渗透、应用,推动"互联网+"战略在当地深入推进,形成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新优势。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突破口,形成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
- 6. 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校企合作的专业集群实现全覆盖。转型高校可以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同组建教育集团,也可以与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共管二级学院。建立有地方、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校、院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 50%。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积极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合作推动学校转型发展。
- 7.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通过改造传统专业、设立复合型新专业、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比重。建立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校内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依法设置新专业的机制。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
- 8. 创新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率先应用"卓越计划"的改革成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

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的权利。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转型高校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工程硕士等有关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要瞄准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主要招收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学员。

- 9. 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把行业企业的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设计选题来源,全面推行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将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
- 10.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技术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
- 11. 促进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有机衔接。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有条件的高校要逐步提高招收在职技术技能人员的比例,积极探索建立教育-就业"旋转门"机制,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终身学习提供有效支持。适当扩大招收中职、专科层次高职毕业生的比例。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习者来源、知识技能基础和培养方向的多样性,全面推进模块化教学和学分制。
- 12.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瞄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线劳动者技术提升、技能深化、职业转换、城市融入的需求,大力发展促进先进技术应用、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主动承接地方继续教育任务,加强与行业和领先企业合作,使转型高校成为地方政府、行业和企业依赖的继续教育基地,成为适应技术加速进步的加油站、顺应传统产业变革的换乘站、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人才池。
-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探索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考试招生制度。试点高校招收中、高等职业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员,应当将技术技能测试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之一,教育部制定有关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意见。试点高校考试招生改革办法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以省为单位报教育部备案。招生计划、方案、过程、结果等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 14.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调整教师结构,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
- 15. 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协同创新方式加强产业技术技能积累,促进先进技术转移、应用和创新。打通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既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联动,又与中职、专科层次高职联动,广泛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

16. 完善校内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适应应用型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将学习者实践能力、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主要标准,将服务行业企业、服务社区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先进技术转移、创新和转化应用作为科研评价的主要方面。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

- 17. 落实省级政府统筹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本科高校的改革意愿和办学基础,在充分评估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试点高校。试点高校应综合考虑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省级改革试点方案要落实和扩大试点高校的考试招生、教师聘任聘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 18. 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应用型高校的设置标准。制定应用型高校评估标准,开展转型发展成效评估,强化对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习实训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型教师团队的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考察,鼓励行业企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制定试点高校扩大专业设置自主权的改革方案,支持试点高校依法加快设置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支持地方制定校企合作相关法规制度和配套政策。
- 19. 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通过招生计划的增量倾斜、存量调整,支持试点高校符合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扩大招生。将试点高校"双师双能型"高水平师资培养纳入中央和地方相关人才支持项目。在国家公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适当增加试点高校选派计划。支持试点高校开展与国外同类高校合作办学,与教育援外、对外投资等领域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相结合走出去办学。充分发挥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等作用,与国外相应联盟、协会开展对等合作交流。
- 20. 加大改革试点的经费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对改革试点统筹给予倾斜支持,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技术性强、办学成本高和艰苦行业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中央财政根据改革试点进展和相关评估评价结果,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适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省(区、市)给予奖励。高校要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优化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向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实习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积极创新支持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投入。
- 21. 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案例,有计划 地推广一批试点方案科学、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并加大政策和经 费支持力度。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
- 22. 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加强对转型发展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举办转型试点高校领导干部专题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坚定改革信心,形成改革合力。广泛动员各部门、专家学者和用人单位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政策研究。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试点经验。

根据本意见精神,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转型发展工作的指导。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5年10月21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 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

皖教办[2015]47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和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若干意见》(皖发〔2010〕9号)有关要求,现就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条规定,"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已将"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作为未来高水平创新人才的核心素质,列入了教育战略主题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强调,要"使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国家的前途命运,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

对国家、集体以及他人的担当态度,是每个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是催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根本动力所在,是大学生人格健康的集中体现,是大学生成人、成才的重要标志。当前,部分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的淡化日益成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不可忽视的现象。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增强大学生的主体意识、集体主义和奉献精神,把他们培养成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意识的高素质人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的根本保证,是坚持立德树人、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根本要求,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着力点和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一要素。各高校务必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重要性、迫切性,认真、扎实做好这项工作。

二、立足实际,科学制定社会责任教育培养计划

各高校要将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制定科学合理的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要在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中明确社会责任方面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学分,制定学分认定办法。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应单独设立。该学分是对大学生在校期间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行为的测定和评价。各高校应注重考察大学生参与社会责任服务活动的表现、次数和持续时间等,并以此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原则上,获得社会责任学分的基本合格要求为:每生平均每教学周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

各校要在全校范围内对大学生社会责任及其教育培养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实情、梳理现状、找出问题、分析原因、明确目标、提出对策,对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活动方式、记录方式、学分认定、学分使用等制定详细明确的管理办法。制定方案时要正确处理好校内和校外的关系、学生需求和社会公众需求的关系、短期和长远的关系,做到既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又积极投入、扎实推进;既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又保证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要把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各部门、教职工的年度考核相结合,切实调动各部门及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

三、精心组织,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

大学生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系统性、长期性工作。推进大学生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工作,应不拘一格、大胆创新,力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要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为引领,丰富和深化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内涵,用爱国情怀、民族精神激发大学生的社会责任,用崇高理想、远大目标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用集体观念、奉献精神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用诚实做人、守信办事树立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教育教学主渠道、校园文化的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大学生的主动性,创新思路、提供平台,通过丰富多彩、富有青春气息的活动,让大学生融入社会,充分认识自身肩负的历史使命,自觉承担民族复兴的伟大责任。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各种公益活动、慈善活动、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引导大学生走出校园、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正确认识国情,在思想上尊重人民、感情上贴近人民、行动上服务人民,使其社会责任不断得到强化和升华。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可采取学校组织和学生自主组织两种方式。学校组织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开展。学生自主组织的活动,应以团队方式进行。学生可以通过认识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的一系列活动,如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服务、义务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获得学分。

高校应为学生参与社会责任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信息管理系统和专门网站(或利用国家志愿者服务信息平台),及时汇总、发布需求信息。学生自主记录、自主提供参加社会责任服务活动的情况,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做到记录终生可查并与个人信用挂钩。

四、统筹协调,建立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有效机制

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的教育培养,要突破现有的教育教学模式的障碍和束缚,改革体制、创新机制,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建立学校、家庭、社会联动机制。学校要构建更为开放、灵活、实效的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体系,帮助学生提高对社会责任担当的理性自觉,不断提高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吸引力、感染力。学校要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和社会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共同建立健全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学生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的社会大环境。

建立中学教育、大学教育贯通机制。探索建立中学阶段社会责任教育活动情况与大学阶段相衔接的机制,并把学生高中阶段社会责任服务情况作为新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重要基础,对在高中阶段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以树立典型,给予表扬和鼓励。

建立知行统一、理实一体的融合机制。各高校应开展社会责任养成系列教育,开发社会责任教育培养课程,开展相关技能培训,组建社会责任教育培养专业队伍,为学生提供专业、实用、有效的服务。高校应将学生大学期间参与社会责任服务活动的情况记入档案。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相关课题研究,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提供科学指导。

建立部门分工协调,齐抓共管协同机制。各高校要将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综合改革方案并作为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加以实施;要组织校内各部门分工协调,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积极营造有利于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领导, 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省教育厅将把高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评估指标体系,定期 开展高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专项考核。各高校原则上应在 2015 级新生中启动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开始社会责任学分认定。研究生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参照本意见执行。请各高校根据本通知精神,由教务部门牵头,抓紧制定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和学分认定办法。列入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的高校于 12 月 15 日前,其他高校于 12 月 30 日前,以学校公文形式一式两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省教育厅联系人: 彭璐、梁祥君,联系电话: 0551-62831841, 电子邮箱: ahgjc@ahedu.gov.cn。 安徽省教育厅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着力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张大良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是今后一段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高等学校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人才第一资源、科技第一生产力和创新第一驱动力重要结合点的特殊作用,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主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一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严格考核,促进高校切实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纳入哲学社会科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统一作为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支撑数据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基本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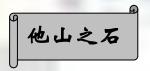
二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筹建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和投资机构联盟。

三要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若干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将以慕课为代表的开放课程作为课堂教学重要补充。加强"互联网+"新形态教材体系建设,建设互联网时代的跨媒体、多维表达和针对性学习的教材体系。

四要提升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加快建立国家、省、高校三级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多维度立体化网络体系。启动新入职教师三年培训计划,支持 20 万名专业课教师参加高校教师网络培训。探索实施专业课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制度,建立流动、退出机制。

五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建立国家宏观调控、省级整体统筹、高校自主自律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建设高等教育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体系,健全本科专业建设预测预警机制,开发教育教学改革公共服务和专业建设预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国家级综合改革示范专业,引导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

六要完善科教结合产学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支持基础学科专业深化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和协同育人行动计划,通过高校与实务部门、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融合发展,实现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发展需要紧密对接。



山东大学:大力推进慕课教学改革 打造"互联网+教育"新模式

山东大学扎实开展大规模网络开放课程(慕课)教学方法改革,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数字化和信息 化创新,努力打造"互联网+教育"新模式。

树立开放意识,理念先行。紧紧把握互联网与教育融合不断深化的趋势,及时将慕课教学方法和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引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规划中。启动新一轮本科教学改革,推进课程信息 化建设,积极搭建慕课教学服务平台,开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成"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一体化特色在线开放课程集群。在"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超星泛雅""智慧树"等国内主流平台上发布 40 多门在线课程,面向社会公众授课,在线学习总人数已达几十万。

树立质量意识,打造精品。坚持锤炼精品,12 门课程入选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立项,30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探索建设"翻转课堂",以学生为中心,将研究、启发、探索、讨论的参与式理念引入课堂教学,创设基于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立体化教学环境。目前,已设立"翻转课堂"教学班30多个,选课修习学生3400多名,在"中国大学MOOC"平台上用于"翻转课堂"教学的课程数量在全国居于前列。

树立创新意识,革新方法。在课程选择和立项上,改变传统的招标评审模式,进行预约认定,对课程先投入建设、后评测认定,激励课程建设提高效率、提升效果。在课程制作上,摒弃固定场所、固定时间、风格单一的录制模式,改为课程制作团队跟着老师的设计走,满足课程对时间、地点、风格的要求。在课程制作标准上,采用前沿制作技术,聘请专业编辑针对不同学科特点进行专门设计。在教学方法改革上,坚持开放式工作方法,定期组织师生座谈会,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

重庆大学: "四个着力"积极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重庆大学紧紧围绕"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总体要求,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着力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明确校院两级责任,学校党政一把手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院长为学院本科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学院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教师每学年须承担 48 学时以上课堂教学任务,将教学效果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晋升、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重要指标。加大经费投入,改革教学经费和教师岗酬分配方式,将其与学院开课数量、生时数、教学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挂钩。建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公共服务三个方面综合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教学质量团队和个人评价办法。

着力完善教学实践体系。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重庆大学一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采用"1+3+1"模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进弘深学院五个学科大类实验班改革,培养学术型拔尖创新人才。建立跨学部交叉学科认证课程项目,开展跨学院联合毕业设计。实施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和"本科生科研助手"计划,向本科生开放科研实验室,引导学生及早介入科学研究过程,通过独立承担研究任务或联合开展毕业设计,培养科研兴趣。完善校、院两级督导,实现对所有课程督导听课的全覆盖;定期发布教学秩序、督导反馈、学生意见和建议等信息,建立反馈督办机制;改进课堂教学评教方式,强化学生学习收获等评价要素,实施由学生、院教师委员会、院教学督导教师等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

着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重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全面统筹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质量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多元化教师发展平台,形成教师 "职业精神、成长平台、教学技能"为一体的课程培训体系。强化教师发展职业规划,完善试讲制度、助教制度、导师跟踪指导制度以及院系跟踪考核制度;组建老中青结合的教学团队,帮助青年教师完成教学基本功训练、积累教学经验。将课程教学、教师培训与教学比赛相结合,改革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机制,提升教师教学技能。

着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资金近 2 亿建设实验室,改善实验教学条件;装修改造教学楼,更新设备;完善学生宿舍、食堂、校园环境。推进"先排后选"的选、排课模式改革,支撑学分制实施,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多选择空间。加大教学资源统筹和投入力度,保障图书资料、教学实验室、教学实践基地、信息化教学平台等建设。



促进高等教育为经济社会和学习者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就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mark>高校向</mark>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记者就此专访了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

记者:请简要介绍一下《指导意见》起草的背景和主要过程。

答: 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2014年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作出了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对转型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国制造 2025》都明确要求引导、推动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

2013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开展了《指导意见》研究起草工作。近两年来,组织有关部门、高等学校、行业企业和专家学者对当前我国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的经验、案例、路径进行了深入研究;组织我驻外使馆教育处组、行业企业以及经济、教育、财政等多领域的专家学者对德国、瑞士、荷兰、瑞典等国际竞争力位居前列的国家教育体系进行了系统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地方政府、高校等各方面意见建议,经过多次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2015年7月27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指导意见》。2015年10月23日,《指导意见》由三部门正式印发。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从"十三五"时期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对教育工作作出了重大部署,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充分体现了中央对转型发展改革的高度重视,为"十三五"时期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进一步坚定了高校转型发展的改革信心。

记者: 引导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对当前我国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 当前,新一轮工业革命加速发展,我国进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刻,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迫切要求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实现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创新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迫切需要加快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教育结构和人力资源结构。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就是要更好地促进这些高校直接面向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培养人才,更好地提升学习者的技术技能、就业质量、创业能力并奠定其长期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使高等教育为经济社会和学习者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撑。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进入了大众化阶段并向普及化发展,但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突出,同质化倾向严重。一些本科院校在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上脱离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设置、课程教材、人才培养结构和培养模式同产业发展实际、生产和创新实践脱节,办学封闭化倾向突出,有些甚至出现了就业难、招生难并存的现象。要破解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性矛盾,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实行高等教育分类改革,解决部分地方高

校的办学定位问题,引导这些高校走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融合发展之路,推动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和质量提升,全面增强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记者: 引导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系统总结了近年来高校改革发展实践、吸收借鉴了发达国家先进经验。转型发展的思路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政策导向。转型的关键是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办学特色、转变办学方式。基本要义是已有普通本科高校的转型发展,是办学思路、办学定位和办学模式的调整,不是"挂牌"、更名或升格。文件牢牢把握这一政策导向,引导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把办学定位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把办学模式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形成科学合理的高等教育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是重视制度建设。引导地方高校转型发展,关键是要着力解决转型发展过程中"束缚过多、动力不足"的问题,通过体制改革激发地方和高校改革创新的积极性,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加快高等教育结构调整,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沟通衔接。文件既立足于在学校层面引导试点、形成示范,也立足于在制度层面通过试点推进整体性的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三是加强省级统筹。转型的主体是地方普通本科高校,转型的责任在各省级政府。《指导意见》强调加强省级政府在转型发展改革中的统筹作用,引导各地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出发,将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放在面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定位、优化布局、调整结构上,从各地各校实际出发,积极稳妥推进转型发展改革,不搞一阵风,不搞一刀切。

四是坚持试点先行。充分发挥试点高校改革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加强对 试点高校的指导和推动,形成示范效应。哪些高校需要转型,不是简单以本科院校的设置时间划线, 主要是根据国家发展战略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并结合高校的条件和意愿来确定。

记者:《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转型发展的任务?

答:转型发展涉及到高校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教学、师资结构等方面,是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指导意见》主要从四个层面提出了转型发展改革的十四项主要任务。

一是明确类型定位和转型路径。确立应用型的类型定位和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责使命, 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将行业、企业全方位深度参与作为转型发展的路径和推动力,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服务区域、产业发展。

二是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基础设施三个方面推动结构性改革,包括以校企合作治理为特点的治理结构,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和以适应产业先进技术的实验实训实习条件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以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和社会建设需求为导向,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与中高职有机衔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双师型师资建设等方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加快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科技创业型人才培养。 四是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导向,推动试点高校全面融入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将先进产业技术的转移、应用、积累和创新的要求贯穿到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等各个层面,推动试点高校提升应用驱动、实践驱动的创新能力。

记者:《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具体配套政策措施,以充分调动和激发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

答: 指导意见针对当前转型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薄弱环节,从三个方面提出了政策措施,旨在形成促进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

一是落实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把地方高校转型发展作为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在考试招生、专业设置、职称评定、教师聘用等方面给予试点高校更

大的自主权,提高学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变化的能力,促进高校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加大对改革试点支持力度。通过招生计划的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支持试点高校符合产业规划、就业质量高和贡献力强的专业扩大招生。加强试点高校"双师双能型"高水平师资培养。支持试点高校开展与国外同类高校合作办学。

三是加大改革试点的经费支持。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对改革试点统筹给予倾斜支持,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技术性强、办学成本高和艰苦行业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中央财政根据改革试点进展和相关评估评价结果,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适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省(区、市)给予奖励。

记者:请问下一步将如何有序推进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答: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来,条件较为成熟的省市已经先行一步启动省级改革试点。一年多来,社会共识更加凝聚,路径更加清晰。特别是过去几年来涌现出来的转型改革典型学校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一些长期制约发展的突出矛盾正在破题,地方高校办学活力大大增强。这些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新变化,既丰富了顶层设计的内涵,又强化了改革探索的实践支撑,为下一阶段转型发展改革试点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下一步,我们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有序推进改革试点,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力争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改革试点统筹指导。将转型发展作为教育"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落实各省级政府转型发展的责任主体,支持各地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出发,加强高等教育的统筹,有序开展改革试点,科学制定省级试点方案;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转型发展工作的指导,促进改革试点落实"真目标",实现"真转型",确保"真效果"。

二是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制定应用型高校的设置标准,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 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制定应用型高校评估标准,开展转型发展成效评估,以评促建、 以评促转。制定试点高校扩大专业设置自主权的改革方案,支持试点高校依法加快设置适应新产业、 新业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支持地方制定校企合作相关法规制度和配套政策。

三是总结推广试点典型经验。在省级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梳理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案例,推广一批试点方案科学、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大、实施效果显著的试点典型高校,并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坚定改革信心,形成改革合力。

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是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关键一步,是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更会引发深刻的观念变革和理念创新,具有全局性、复杂性、长期性;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教育改革的要求看,又具有紧迫性和艰巨性。当前,各地和高校正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我们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把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作为"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将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行业企业是地方高校转型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评价转型成效的主体,希望行业企业能积极参与到转型发展改革进程中来,形成促进转型发展的合力,也希望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继续关注和支持这一改革,为改革试点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教育部组织对 2004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近日印发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下简称新《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目录》和《办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专业设置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基础工作,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关系到教育质量和效益,也关系到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与适应。2004年颁布的我国首个《目录》和《办法》为引导高职院校科学设置专业,形成合理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建设和管理,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现行《目录》《办法》实施的十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的时期。经济社会和职业教育自身发生的巨大变化对高职院校专业设置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对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二是战略新兴产业兴起,行业交叉发展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导致新的职业(群)不断涌现,亟需对专业分类和设置进行补充和调整。三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要求形成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养结构和专业衔接体系。四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进一步深化专业设置管理机制改革。

同时,高等院校专业设置自身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目录》外专业大量增加,现有的专业大类、专业类难以涵盖所有专业;部分新设专业名称不够规范,内涵不够清晰;一些专业口径设置过宽或过窄,有些甚至交叉重复设置等。

组织开展对《目录》和《办法》的修订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使之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

问:请问《目录》和《办法》修订工作遵循的依据和原则是什么?

答:《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职业教育要不断优化专业设置、类型、布局,要"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等,这些要求是《目录》和《办法》修订工作的基本依据。

《目录》修订以现行《目录》内专业以及经教育部备案的《目录》外专业为基础,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重新组织调研论证,对现行《目录》基本框架、专业体系、专业简介等方面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工作始终遵循以下四条原则:

一是主动适应,服务发展。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产业发展要求,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相关专业的发展,通过优化专业设置,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吻合,

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是继承创新,灵活设置。体现政策延续性,保留符合需求、成熟、稳定的既有专业。同时在保证专业内涵、培养规格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三是科学规范,体现特色。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行业、产业发展趋势,<mark>做到科学、</mark>系统、规范。围绕学校、学生、家长和行业企业的需求,创新《目录》内容结构,拓展《<mark>目录》服</mark>务功能, 突出职业教育特色。

四是推进衔接,构建体系。注重与中等职业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衔接,以职<mark>业分类为</mark>主线,兼 顾学科分类。通过优化专业结构、层次和类型结构,实现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协调和衔接。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和《办法》修订的过程。

答:《目录》《办法》修订工作共有 59 个行业专家组参与,调研了 1140 多家企业、980 多家学校 (12700 多个专业点),直接参与的行业、企业、院校等方面专家达 2800 多人,历时两年多时间,共分四个阶段:

一是准备与部署。召开修订工作启动会,进行工作部署,同时组建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行业专家组,研究制订工作计划。二是调研与修订。各行业专家组广泛开展学校、行业、企业调研,起草并提交修订工作报告,分别形成了修订一稿、二稿和三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三次面向全社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600多条修改意见和建议。四是修改完善。综合组在汇总、整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目录》《办法》送审稿。经教育部内相关司局会签、部领导签发,正式印发。

问:新《目录》与现行《目录》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 新《目录》与现行《目录》相比,体系结构、专业划分、专业设置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变化。 (一)《目录》结构变化情况。现行《目录》结构为"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新《目录》调整为"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专业方向举例-主要对应职业类别-衔接中职专业举例-接续本科专业举例",新增了"专业方向举例""主要对应职业类别""衔接中 职专业举例""接续本科专业举例"等四项内容,明确了专业与专业方向、对应职业类别、衔接专业 的关系。结构对比情况见下图:

现行《目录》结构: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新《目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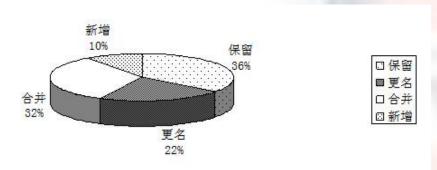
专业 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举例	主要对应 职业类别	衔接中职 专业举例	

(二)专业划分变化情况。《目录》专业划分调整在现行《目录》基础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大类划分,同时兼顾中职专业类、本科学科门类和专业类划分,原则上专业大类对应产业、专业类对应行业。新《目录》专业大类数量维持原来的19个不变,排序和划分有所调整,如,原《目录》中"生化与药品大类""轻纺食品大类"调整为"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合并为"资源环境与安全

大类"; "公安大类" "法律大类"合并为"公安与司法大类"。

专业类由原来的 78 个调整增加到 99 个。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一是行业大类有所增加。如,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设置了"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因此在《目录》的"交通运输大类"中增设了"邮政类";二是适应国家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如对应粮食、食品安全、健康服务业发展,增设了"粮食工业类""粮食储检类""食品药品管理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等。三是本科专业类有所调整。2012年修订的本科专业目录中增设了部分专业类,如物流管理与工程类、电子商务类,《目录》对应增设了"物流类""电子商务类"。

(三)专业设置变化情况。专业总数由原来的 1170 个调减到 748 个(其中保留 264 个, 占总数的 36%; 更名 167 个, 占总数的 22%; 合并到 243 个, 占总数的 32%; 新增 74 个, 占总数的 10%; 取消 68 个),同时还首次列举了 746 个专业方向。



保留的专业主要是符合产业发展实际和趋势,相对应的职业成熟稳定,专业布点较广、就业面向 明确、名称科学合理的专业。如:种子生产与经营、数控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临床医学、国际 商务等专业。

更名的专业主要是专业名称不够科学规范、不能完全体现专业内涵,或需根据相对应的产业转型升级与技术进步而调整的专业。如:将"设施农业技术"更名为"设施农业与装备",将"粉末冶金技术"更名为"金属精密成型技术";将"印刷图文信息处理"更名为"数字图文信息技术";将"新型纺织机电技术"更名为"纺织机电技术"等。

合并的专业主要是专业内涵相近、核心课程基本相同,或专业口径太窄的专业。如:将"园艺技术""都市园艺""设施园艺工程""商品花卉"等合并为"园艺技术";将"工程造价""国际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等合并为"工程造价";将"钟表设计""眼镜设计""灯具设计与工艺"等合并为"产品艺术设计"。

取消的专业主要是相对应的产业为淘汰类、限制类的产业,且专业布点较少(连续三年没有布点)、招生规模过小,或专业不符合高职教育培养定位的专业。如:森林采运工程、中西医结合、杂技表演、教育管理、幼儿园管理、劳教管理等专业。

新增的专业主要是适应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交叉、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需要的专业。如: 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物联网工程技术、清洁生产与减排技术、互联网金融等专业。为 推动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新增了"民族文化"专业类,新增了民族表演艺术、民族传统技艺等专业。

问:请问新《目录》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新《目录》主要有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更加适应现代产业发展的新要求。

新《目录》主要根据产业分类进行专业划分,第一产业主要涉及农林牧渔大类,设专业51个;第二产业涉及资源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与材料等8个专业大类,设专业295个;第三产业涉及交通运输、电子信息等11个专业大类,设专业402个;三次产业相关专业数比例为6.8:39.4:53.8,更加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新《目录》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战略需要,按照"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等要求,对接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重点调整、增设了面向产业价值链中高

端的相关专业。

如,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设置了"现代农业技术""休闲农业""生态农业技术""农村经营管理""动物医学""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等专业,列举了"工业化农业""农业物联网技术""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合作社经营管理"等专业方向。

适应先进制造业发展需要,围绕《中国制造 20205》要求,将原"制造大类"更名为"装备制造大类",增设"铁道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汽车制造"等专业类,设置了"工业机器人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工程技术""智能产品开发""工业网络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新能源装备技术"等专业,列举了"航空产品 3D 打印""三网融合技术""智能家居开发""增材制造技术"等专业方向。

围绕推进"互联网+"行动,设置了"移动互联应用技""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智能交通技术运用""智能控制技术""汽车智能技术""网络新闻与传播""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等专业,列举了"大数据技术应用""网络数据分析应用""商务数据分析应用""车联网应用技术"等专业方向。

适应现代服务业及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需要,设置"健康管理与促进""电子商务""物流""民族文化""文化服务"等专业类,设置了"互联网金融""移动商务""网络营销""品牌代理经营""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采购与供应管理""体育运营与管理""健身指导与管理""民族传统技艺""文化创意与策划"等专业,列举了"跨境电子商务""高级家政管理""小微企业管理""中医营养与食疗""中医健康管理""体检管理""用药指导""时尚有氧运动""SPA管理"等专业方向。

(二)更加符合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

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同时也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适应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和社会公共服务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新《目录》依照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原则上专业大类对应产业、专业类对应行业、专业对应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突出职业性和高等教育属性。

专业类别和专业划分主要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按照职业岗位群与技术业务领域同一性划分,同时兼顾学科分类。如,在调整材料与能源大类时,综合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行业划分和本科专业目录中的"能源动力类""材料类",设置"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同时,对片面追求专业名称高端,但不符合高职人才培养层次定位的专业进行了调整或取消,如"招商管理""教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

(三)更加强化以促进学生就业为导向。

新《目录》在"专业名称"之后列举了"主要对应职业类别"。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定位,"主要对应职业类别"主要来自《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的小类(根据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技术性质等的同一性划分),列举了1634次共291个职业类别,占《职业分类大典》全部434个小类的67%,基本覆盖了适合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的职业类别。这种列举明确了专业与职业岗位(群)、技术领域的关系,对于帮助学生和家长选择专业、明确和把握就业方向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为社会用人单位选用高职院校毕业生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更加注重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

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统筹中高职专业设置,打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新《目录》设置了"衔接中职专业"、"接续本科专业"条目,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有643个专业列举了1280次共306个衔接中职专业,724个专业列举了1492次共343个接续本科专业,为职业院校学生今后的继续学习与职业生涯更好发展指明了方向。

(五)更加完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五年修订一次,每年增补一次专业,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宽窄结合、以宽为主""宽专业、窄方向"的原则,为促进专业稳定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统一,高校可自

行设置非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的专业方向,这为高职院校根据办学需要合理、灵活调整专业设置提供 了基本保障。同时,我们还对专业指导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对不合格的专业点实行减少招生、专业 整改、撤销专业点等退出机制。

问:新《办法》有什么变化和特点?

答:新《办法》以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注重市场导向,突出强调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和调整自主权。新《办法》在总则中就强调"高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规定除医学、公安司法、教育等特殊专业外,高校可在《目录》中自主设置高职专业,仅须备案即可,同时,专业方向完全由高校自行设置,教育部门不再备案或审批。

与现行《办法》相比,新《办法》一是体例更加严谨。现行《办法》体例上为文件形式,所规定的内容大多为宏观要求,新《办法》按规章形式,采用章条式体例,共分总则、专业目录、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专业设置程序、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附则等六章。二是责任更加明确。新《办法》明确: 高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指导本行业领域专业设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 教育部负责专业设置宏观管理和指导。三是要求更加清晰。新《办法》规定了学校设置专业须具备的五个基本条件、五项基本程序等,明确了非国控专业采用备案制、国控专业采用审批制,同时对专业设置的指导、监督等作出了要求。

问:请问对新《目录》和新《办法》实施工作有哪些考虑?

答:科学合理地进行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建设,既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基础环节之一,也是加强内涵建设的主要内容。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中,对新《目录》和新《办法》的实施已提出了相关的要求。下一步,我们将以新《目录》和新《办法》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规范课程设置和教学实施。尽快出版专业简介,启动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推动各学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二是进一步转变专业管理方式。完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各级专业设置管理机构组织建设。三是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作用,完善专业监测体系和专业设置预警机制。